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依循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監督並協助經營階層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

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九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定期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四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對本身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廿六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廿八條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